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IH7129520253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叶城县阿克塔什镇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新益成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叶城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新益成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新益成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新益成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455号	物业管理服务	-	-	品牌:,服务期限:面试	1	项	10000.00	1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455号	物业管理服务	1	10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，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的相关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服务地点

服务地点位于叶城县_阿克塔什镇

二、服务内容

- 本单位垃圾清运、分拣的服务与管理。
- 垃圾车等环保工具的统一使用和管理。

3、水电设施维修(不含所需材料)，餐厨垃圾的处置。

4、负责再生资源回收废品的收集和整理，不定期集中处理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1、垃圾清运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清运垃圾。

2、每日可回收垃圾的分拣及树枝粉碎绝对不得焚烧垃圾。

四、保洁服务协议期限

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。

五、保洁服务费标准

项目——垃圾清运费——单位——阿克塔什镇小学——元/年——10000

六、支付方式:

按年结算，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后三个月之内一次性支付乙方。

七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为乙方提供清洁工作所用的现有合格垃圾车、等工具设备，以及工具设备存放场地。

2、甲方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。

3、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，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，乙方将作出及时整改。

4、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、第六条的约定及时缴纳垃圾处理服务费用，若延期超过一周时间，乙方可以停止保洁服务。

八、附则

1、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、补充或变更，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2、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洛克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6803001201010974250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